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及要約。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為圓尚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交易後，代價合共323,000,000港元中，29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予賣方(或其提名人)之方式支付；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賣方名義發行及寄發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完成交易前，圓尚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交易後，圓尚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鄭偉德先生

買方： 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為圓尚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323,000,000港元，其中(a)29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以每股代價股份1.7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予賣方(或其提名人)之方式支付；(b)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以賣方名義發行及寄發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c)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及為無抵押，須由買方以兩筆等額款項償還，每筆為10,000,000港元，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倘163,687,151股代價股份將獲發行，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4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03%。

代價基準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基於香港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42,000港元之估值而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之指標上市公司法進行有關估值並參考遠期市盈率及賣方提供之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79港元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協商及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68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9港元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

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4%，並等同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將於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該協議以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之條件

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完成該協議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調查結果；
- (d) 買方獲得薩摩亞就圓尚之法律地位及該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其他事宜發表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e) 買方獲得台灣就尚立光電之法律地位及該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其他事宜發表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f) 根據該協議，獲得轉讓股份所有必要之政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批文、同意及許可(如有)；及
- (g) 賣方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該等條件(不包括上述(a)、(b)及(f)段所載之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子並未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協議將失效及不再生效，期後所有訂約方之所有相關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則除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收購事項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落實。

完成交易後，圓尚將由買方全資持有，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待完成交易後，賣方已同意不可撤回地向買方聲明並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該溢利總額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涵蓋兩個財政年度，因為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後，目標集團將需要較長期間，方可使業務獲利。由於其應用光學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市場，目標集團或只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年度溢利。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該溢利總額低於上述保證額，則賣方須以現金應要求向買方付款，金額等同差額乘以估值師於目標集團估值中所得之隱含倍數(即9.513，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下之保證溢利34,000,000港元)，前提是倘本段賦予買方之抵銷權利未獲行使，而賣方就溢利保證未獲達成之最大責任不得超過待售股份之代價之相等金額。倘溢利保證未獲達成，買方有權按等額基準，以賣方就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應付買方的補償金額抵銷根據承兌票據應付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不出售承諾

根據該協議，待完成交易後，賣方向買方作出承諾及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之期間：(a)倘目標集團可達成溢利保證，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b)倘目標集團不能達成溢利保證，則為賣方執行並解除其根據該協議項下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向買方作出之所有義務之日期，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質押、抵押、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建立第三方於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權利(或訂立任何任何協議以達成上述)。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倘賣方未有以現金悉數結付其就未達成溢利保證須支付予買方之款項，賣方與買方可互相諮詢對方及協定以下事項：

- (a) 賣方獲解除上述不出售承諾，惟涉及之該等代價股份數目，僅限於賣方必須出售之股數，藉此方可募集資金以悉數履行及執行其責任；及／或
- (b)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賣方獲解除上述不出售承諾，惟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及於其時，同意按代價股份發行價購回之股數，或在其他情況下購回以註銷之股數(惟購回代價之結付方式為按一元對一元基準抵銷賣方就未有達成溢利保證須支付予買方之未付款項)，作為就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向買方作出彌償之措施。

圓尚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圓尚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設計及開發應用光學產品，包括虛擬實境遊戲頭盔及車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圓尚為尚立光電及圓尚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尚立光電約50.14%權益及圓尚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下文載列圓尚之若干財務資料，內容以圓尚之管理賬目為基礎，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 |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 34,000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 34,000 |

圓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其管理賬目)約為3,164,000港元。圓尚之該資產淨值包括於尚立光電之投資成本之流動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及圓尚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658,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上述股東貸款將由賣方於完成交易或之前豁免，惟須取決於該協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

尚立光電為台灣公司，位於台南，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矽基液晶顯示屏（「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

下文載列尚立光電之若干財務資料，內容以其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為基礎：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 新台幣 17,692,000元 (約4,335,000港元) | 新台幣 17,629,000元 (約4,319,000港元)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 新台幣 17,698,000元 (約4,336,000港元) | 新台幣 17,629,000元 (約4,319,000港元) |

尚立光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其管理賬目）約為新台幣77,124,000元（約18,895,000港元）。

圓尚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冊成立，擬進行圓尚所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其已開發產品。

賣方就待售股份之原先成本為約33,000,000港元，即賣方投資於圓尚之款額。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集中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以及設計及開發應用光學產品。與其業務相關之部分產品，如虛擬實境遊戲頭盔及車載抬頭型顯示器設備，近期於資本市場廣受關注及支持，而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將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產品。此外，目標集團之此等產品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圓天科技有限公司之現有光學頭戴型顯示器產品產生協同效應。

目標集團之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及應用光學產品之銷售單價和毛利率一般高於本集團現有面板產品。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相關業務及產品將對本公司前景產生顯著影響。

此外，圓尚為尚立光電（光學引擎產品生產商）之主要股東及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尚立光電取得相關光學零件的穩定供應。董事亦認為，由於相對業

內較少公司能精通主要光學零件之設計及生產，故收購事項可推動本公司在相關市場取得領導地位。

再者，董事認為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由買方發行及寄發承兌票據為收購事項集資，將令本集團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以配售方式上市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有關配售之已籌集資金總額、所得款項用途及尚未動用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 收購事項前 | | 收購事項後 | |
|----------------------------------|----------------------|---------------|----------------------|---------------|
|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 855,000,000 | 64.77 | 855,000,000 | 57.63 |
| 賣方(或彼承購代價股份之代名人) | — | — | 163,687,151 | 11.03 |
| 公眾 | <u>465,000,000</u> | <u>35.23</u> | <u>465,000,000</u> | <u>31.34</u> |
| 總計 | <u>1,320,000,000</u> | <u>100.00</u> | <u>1,483,687,151</u> | <u>100.00</u> |

附註1：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即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TFT-LCD面板進行加工。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為本

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7%，其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上午九時正懸掛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63,687,151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 | |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新台幣」 |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 「圓尚」 | 指 圓尚科技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持有 |
| 「圓尚香港」 | 指 圓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圓尚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溢利」 | 指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圓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 |
| 「溢利保證」 |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 |
| 「買方」 | 指 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圓尚之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圓尚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尚立光電」 | 指 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圓尚持有約50.14%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圓尚、圓尚香港及尚立光電
「賣方」 指 鄭偉德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新台幣已按新台幣1元兌0.24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 僅供識別